

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號	3	提案人	郭芳儒	附署人	鄭昭玲、周明志
案由	1、成立 109 學年度「舞蹈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」組成方式。				
理由	1、依據嘉義縣109學年度公(私)立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2、依據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〉、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〉與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〉，進行課程與教學之規劃，每年度按程序呈送年度課程計畫書。依規定設置舞蹈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。				
辦法	1. 由校長(當然委員兼主席)，四處室主任， 教學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 ，舞蹈藝術才能班級導師代表(2人)，舞蹈類專長教師代表(4人)，班級家長代表1人， 總共 15 人共同組成 。必要時得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諮詢。 2. 任期：行政人員代表，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教師代表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 109 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				
議決	經表決後，照案通過。				